

##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01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收费单位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违规乱收费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三十三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归档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程序的；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2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收费单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三十三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归档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li> <li>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li> <li>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p> <p>《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03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收费单位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三十三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归档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li> <li>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li> <li>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p> <p>《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04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收费单位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等收费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三十三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归档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li> <li>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li> <li>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p> <p>《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05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收费单位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三十三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归档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li> <li>7. 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li> <li>8. 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p> <p>《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06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2003年第1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价格监测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123号）第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取证：到实地调查，核实监测数据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的行为；</li> <li>2. 告知并听取意见：将调查中发现的监测单位存在的虚报、瞒报的事实、依据告知监测单位，并听取监测单位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作出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文件报领导审批；</li> <li>4. 送达：将处罚相关文件送达监测单位；</li> <li>5. 执行：执行处罚结果；</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li> <li>2. 有索贿受贿行为的；</li> <li>3. 处罚对象错误的；</li> <li>4. 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li> <li>6. 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10. 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云南省价格监测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23号）第十四条。《价格监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第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5；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07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价格鉴定机构和人员违反价格鉴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取证：调查核实是否有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证的机构擅自进行价格鉴证，或者价格鉴证机构越权进行价格鉴证、价格鉴证机构违反鉴证程序进行鉴证，或者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价格鉴证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鉴证结论失实的行为；</li> <li>2. 告知并听取意见：将调查中发现问题的事实、依据告知价格鉴证机构或人员，并听取价格鉴证机构或人员的陈述和辩解；</li> <li>3. 作出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文件并审批；</li> <li>4. 送达：将处罚相关文件送达价格鉴证机构和人员；</li> <li>5. 执行：执行处罚结果；</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进行实地调查取证，错误对价格鉴证机构或人员进行处罚的；</li> <li>2. 有索贿受贿行为的；</li> <li>3.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li> <li>4. 在处罚过程中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在处罚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6. 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改委令第32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6；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08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核发和管理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li> <li>2. 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地、州、市、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报上一级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li> <li>3. 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地、州、市、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初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上一级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li> <li>4.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管理，并对执收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颁发岗位合格证。</li> <li>5. 纠正同级政府部门越权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的行为。</li> <li>6. 指导、协调、管理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工作。</li> <li>7. 监督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进行实地调查取证，错误对价格鉴证机构或人员进行处罚的；</li> <li>2. 有索贿受贿行为的；</li> <li>3.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li> <li>4. 在处罚过程中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在处罚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6. 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7；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09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收费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5月28日审议通过）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由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审批；</li> <li>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当事人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向有关负责人报告调查情况；</li> <li>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填写《限期提供检查（调查）所需资料通知书》，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检查（调查）所需资料文书；</li> <li>告知并听取意见：当事人拒不改正，仍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对具体情况进行审查、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价格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经催告拒不履行的，填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结案：填写《结案（销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进行实地调查取证，错误对价格鉴证机构或人员进行处罚的；</li> <li>有索贿受贿行为的；</li> <li>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五十三条。《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1997年5月28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條。《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0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项目招投标违法违规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阶段：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阶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阶段：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li> <li>违法决定不招标或邀请招标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 1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 2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3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4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和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期限不足3年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5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四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6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7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出陈粮未按例进行鉴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8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19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0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1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或者供应的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七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试行）》（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2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品种、质量标准，未按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四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 3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对收购的粮食进行及时整理，销售出库时，粮食杂质严重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4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将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与正常粮食混存的、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5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6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不符合粮食储存、运输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7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销售出库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p> <p><b>部门规章：</b>《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8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第六条、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29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第七条、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0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国家储备”和“中央储备”字样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第八条、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决定实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 1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第三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粮食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的；</li> <li>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监督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监督检查证件的；</li> <li>5. 接受被检查对象的馈赠、报酬的；</li> <li>6.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其它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li> <li>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li> <li>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 2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3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p> <p><b>行政法规：</b>《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196号）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 4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用户用电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 5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七十一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0年第5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6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违反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规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年第61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责任：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和取消经营资格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 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4. 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是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